

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文件

全专协处字〔2025〕7号

关于给予北京金逸晨星专利代理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机构负责人赵思龙通报批评的惩戒决定

当事人：北京金逸晨星专利代理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626MA0EQ00A30

地址：北京市房山区学园北街26号院10号楼12号1211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赵思龙

当事人：赵思龙

资格证号：3710043

执业备案号：1314310043.3

所在机构：北京金逸晨星专利代理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信息，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（以下

简称本会)立案调查北京金逸晨星专利代理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金逸晨星所)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。本会依照工作规程立案并开展了相关调查,现已调查终结。

2022年7月至2023年12月,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专利申请质量监测中发现,金逸晨星所存在代理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的行为,并认定1560件属于《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》第二条所述的非正常专利申请。

2025年7月22日,本会分别向当事人送达了《听证告知书》,告知本会拟作出行业自律惩戒的事实、依据和惩戒内容,以及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。金逸晨星所及其机构负责人赵思龙收到告知书后,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请求。

本会认为:根据查明的相关事实,金逸晨星所的前述行为违反了本会2021年发布的《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》第三条关于“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执业应当依法执业,遵守宪法、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,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政策”的规定,第三十八条关于“专利代理机构不得诱导或者帮助委托人提交非正常专利申请,或者规避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提交专利申请,扰乱专利工作秩序”的规定。同时,赵思龙作为机构负责人因疏于管理应当承担 responsibility。

本会决定:根据2021年发布的《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五十一条的规定,分别给予金逸晨星所、赵思龙通报批评的惩戒,并将违规行为记入专利代理

机构和专利代理师的诚信档案。

上述专利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人員应当认识错误、积极整改，加强机构内部管理，在今后的执业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行业规范，恪守职业道德，积极维护行业竞争秩序，本着促进专利代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原则开展业务活动。

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

2025年9月28日



